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298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，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：

	政府部門／ 公共機構名 稱	涉及的建築 物／設施	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	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
2013				
2014				
2015				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18)

答覆：

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上，會根據「綠色政府建築物」的技術通告，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，按有關工務工程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，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。例子包括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光伏系統及風能系統、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的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，以及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的光伏系統、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。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，機電工程署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。

- 完 -